

编号：

##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赵长城遗址卫辉市唐庄1段、2段本体保护维修工程设计方案项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研究中心

2024年7月29日



#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甲方：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研究中心

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研究中心 完成 赵长城遗址卫辉市唐庄1段、2段本体保护维修工程设计方案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，经公开招标中标价确定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甲方完成 赵长城遗址卫辉市唐庄1段、2段长城本体及载体的保护加固设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赵长城遗址卫辉市唐庄1段、2段本体保护维修工程设计方案

2、服务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

3、质量要求：满足甲方要求，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

## 第二条 服务周期

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：60日历天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零陆万元整 (¥1060000.00元)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(固定单价),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除此之外,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内容

#### 一、合同需求

赵长城遗址卫辉市唐庄1段、2段本体保护维修工程设计方案均包含以下内容:

- (1) 赵长城遗址卫辉市唐庄1段、2段本体维修设计方案。
- (2) 赵长城遗址卫辉市唐庄1段、2段本体载体加固及修复设计和施工图设计。
- (3) 上述未列明但应当满足赵长城遗址卫辉市唐庄1段、2段本体保护需求和相关部门审批的其他内容。

#### 二、设计成果内容及要求

- 1、按照《文物保护法》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, 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, 绘制方案所需图纸。
- 2、根据实地勘测结果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及定额进行设计, 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, 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6份, 概(预)算书6份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设计文件(全部资料电子文档一套)。配合提供报规资料,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方案设计, 根据甲方需求免费修改, 出具实施性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等。
- 3、负责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。
- 4、开工前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, 竣工后参加工程



验收。

5、承担设计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。

## **第五条 双方责任**

### **(一) 甲方责任：**

1、按照项目的内容、时间，按时提供与设计项目有关的建设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。

2、派出代表对工作进度或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对设计结果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的审核论证。

3、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4、按照双方协议规定，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。

### **(二) 乙方责任：**

1、按照《文物保护法》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，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。

2、根据实地勘测结果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及定额进行设计，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6 份，概（预）算书 6 份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设计文件（全部资料电子文档一套）。

3、将方案送交省、市文物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直至该方案获得审批。

4、配合提供报规资料，按照审查意见修改方案设计，根据发包人需求免费修改，出具实施性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等。

5、负责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。

6、开工前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，竣工后参加工程验收。

7、承担设计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。

8、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六条 款项支付

服务成果交付甲方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。

1、依照国家关于工程勘察、设计的有关收费标准，经公开招标中标价确定，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额计人民币 10600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陆万元整。

2、本项目完成，方案经河南省文物局审批通过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中标金额的 70%，计人民币 742000 元，大写：柒拾肆万贰仟元整；赵长城遗址卫辉段修复工程正式开工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尾款，计人民币 318000 元，大写：叁拾壹万捌仟元整。

## 第七条 其它

1、现场设计期间，甲方不得强求乙方接受有悖法律规定或有碍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若不能按时足额拨付合同规定的设计费用，守约方有权向后顺延设计最后完成期限并拒绝提交最后成果文件。

3、乙方在甲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，无故拖延设计最后完成期限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。

以上为合同正文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